

評量證號碼：_____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115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入班
鑑定報名表**

姓 名				(二吋照片黏貼處)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畢業學校		監護人簽名		
聯絡 方式	電話	(住家) (手機)		
	地址			
	e-mail			
申請資格		☐ 1. 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 (請檢附具體資料) ☐ 2. 國中階段經鑑定為與申請相關資優類別之資賦優異學生 (請檢附具體資料)		
申請 鑑定 方式	管道	申請條件		
	☐ 管道一 測驗方式	☐ 1. 115年國中教育會考數學科或自然科任一科百分等級 (PR) 97 (含) 以上者。(請檢附或浮貼115年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單正反面影本於報名表背面，並需註明「與正本相符」及簽名) ☐ 2. 參加數學或自然性向測驗任一科得分在平均數正2個標準差 (含) 或百分等級 (PR) 97 (含) 以上者。		
	☐ 管道二 書面審查	☐ 1.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類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獲前三等獎項。(報名時需繳交原就讀國中驗證之獎狀影本) ☐ 2.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數理類學科研習活動，成就特別優異，經主辦單位推薦，並檢附具體證明或資料。 ☐ 3. 國中階段曾參加數理類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並檢附具體資料。		
特殊考生		障礙類別 (需附證明文件)	特殊需求 (請說明)	
項目	內容 (以下免填)			承辦人員
審核 報名資格 及相關表件 (逐項勾選)	☐ 審查報名資格及相關證明文件 ☐ 繳交填妥之報名表 (須貼妥照片) ☐ 繳交觀察推薦表 ☐ 繳交填妥之評量證 (須貼妥照片) ☐ 繳交身心障礙暨特殊需求學生考試服務申請表 (無需求者免附)			
繳交報名費 (擇一勾選)	☐ 繳交報名費新臺幣1,000元整 ☐ 低收入戶子女、中低收入戶子女，檢附鄉、鎮、市、區公所核發之「低收入/中低收入戶證明」(或核定函)及戶口名簿影本，免收報名費 ☐ 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者，檢附公立就業服務機構核發之失業認定、失業給付申請書、給付收據及戶口名簿影本，免收報名費 (上述證明文件之有效期限以涵蓋報名日期為準)			
核發評量證	☐ 核發評量證 (需蓋戳章)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115學年度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學生入班 鑑定觀察推薦表

推薦人您好：

本表為本校115學年度辦理【數理類】資賦優異學生入班鑑定之觀察推薦表，填寫本表的目的是希望能透過您對被推薦人的長期觀察，評估被推薦人是否具有下列之特質。請詳細填寫下表，並簡明敘述。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敬啟

一、數理特質檢核項目（※高低依次為5至1，請勾選適當選項）

觀 察 項 目		5	4	3	2	1
1.	對研究數理方面的問題有強烈的動機和興趣，願意自動花時間鑽研。	☐	☐	☐	☐	☐
2.	常主動詢問周遭與數理有關的問題。	☐	☐	☐	☐	☐
3.	對數理學科領悟力強，學習速度快。	☐	☐	☐	☐	☐
4.	數字概念良好，計算能力優異。	☐	☐	☐	☐	☐
5.	抽象思考能力優異，運用符號思考的能力強。	☐	☐	☐	☐	☐
6.	能運用圖形、符號等代表或簡化複雜的訊息。	☐	☐	☐	☐	☐
7.	能用多元方式解題，思考靈活。	☐	☐	☐	☐	☐
8.	分析的能力強，邏輯推理能力優異。	☐	☐	☐	☐	☐
9.	願意嘗試超乎年齡水準的數理題目。	☐	☐	☐	☐	☐
10.	參與數理學科競賽表現優異。	☐	☐	☐	☐	☐

檢核表資料來源：郭靜姿、胡純、吳淑敏、蔡明富及蘇芳柳（民 92）：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印

二、國中階段專家學者、指導教師或家長觀察推薦之具體說明：

推薦人	服務單位 及職稱		與考生 關係	
	姓名 (簽名)	年 月 日		

國立彰化高級中學115學年度 學術性向資賦優異【數理類】 學生入班鑑定 評量證			1. 除評量證號碼外，姓名、聯絡電話請應考人自行以正楷填寫並且黏貼相片。 2. 評量日期： (1) 初選：115年7月15日（星期三）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r> <th style="width: 60%;">項 目</th> <th style="width: 40%;">時 間</th> </tr> <tr> <td>預備</td> <td>8:20~8:30</td> </tr> <tr> <td>測驗說明</td> <td>8:30~8:45</td> </tr> <tr> <td>數學性向測驗</td> <td>8:45~10:05</td> </tr> <tr> <td>預備</td> <td>10:25~10:35</td> </tr> <tr> <td>測驗說明</td> <td>10:35~10:50</td> </tr> <tr> <td>自然性向測驗</td> <td>10:50~12:00</td> </tr> </table> (2) 複選：115年7月23日（星期四）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h style="width: 60%;">項 目</th> <th style="width: 40%;">時 間</th> </tr> <tr> <td>評量說明</td> <td>8:15~8:20</td> </tr> <tr> <td>數學學科能力評量</td> <td>8:20~10:00</td> </tr> <tr> <td>評量說明</td> <td>10:15~10:20</td> </tr> <tr> <td>物理學科能力評量</td> <td>10:20~12:00</td> </tr> <tr> <td>評量說明</td> <td>13:35~13:40</td> </tr> <tr> <td>化學學科能力評量</td> <td>13:40~15:20</td> </tr> </table> 3. 評量地點：國立彰化高級中學。 4. 鑑定考試時務請攜帶評量證及身分證件。	項 目	時 間	預備	8:20~8:30	測驗說明	8:30~8:45	數學性向測驗	8:45~10:05	預備	10:25~10:35	測驗說明	10:35~10:50	自然性向測驗	10:50~12:00	項 目	時 間	評量說明	8:15~8:20	數學學科能力評量	8:20~10:00	評量說明	10:15~10:20	物理學科能力評量	10:20~12:00	評量說明	13:35~13:40	化學學科能力評量	13:40~15:20
項 目	時 間																														
預備	8:20~8:30																														
測驗說明	8:30~8:45																														
數學性向測驗	8:45~10:05																														
預備	10:25~10:35																														
測驗說明	10:35~10:50																														
自然性向測驗	10:50~12:00																														
項 目	時 間																														
評量說明	8:15~8:20																														
數學學科能力評量	8:20~10:00																														
評量說明	10:15~10:20																														
物理學科能力評量	10:20~12:00																														
評量說明	13:35~13:40																														
化學學科能力評量	13:40~15:20																														
（二吋相片黏貼處）	評量證號碼 （請勿填寫）																														
	姓 名																														
	聯絡電話																														
緊急聯絡人																															
緊急聯絡人 電話																															

※試場規則

- 一、鑑定測驗/評量時考生必須攜帶評量證準時入場，對號入座。評量證須妥為保存，如有毀損或遺失，應於測驗/評量當日攜帶考生本人身分證件及與報名時同式2吋相片1張，向學校教務處申請補發。
- 二、考生若需使用口罩、帽子、耳塞等用品，應以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並配合監試人員檢查。
- 三、初選性向測驗正式開始後，考生即不得入場亦不得提前離場，以免影響試場內他人作答；若強行入場或提前離場，該科測驗不予計分。
- 四、複選評量正式開始後，遲到逾20分鐘不得入場。若強行入場，該科評量不予計分。複選評量正式開始後30分鐘內，考生不得提早離場。若強行離場，不服糾正者，該科評量不予計分。
- 五、每節測驗/評量於說明時段內，提前翻開試題本、提前書寫、畫記、作答，經制止不從者，該科測驗/評量不予計分。
- 六、文具自備，必要時可用透明墊板，不得有圖形、文字印刷於其上，其他非應試用品請勿攜入試場，且不得在場內向他人借用。
- 七、非應試用品如教科書、參考書、補習班文宣品、計算紙等，以及電子辭典、計算機、時鐘、鬧鐘、電子鐘、行動電話、呼叫器、收音機、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等），和穿戴式裝置（如：智慧型手錶、智慧手環等）及其他具有傳輸、通訊、錄影、照相或計算功能之物品，一律不准攜入試場。若不慎攜入試場，於測驗/評量開始前，